**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府授文秘字第1110057311號函頒

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府授文秘字第1130067814號函修正

1. **依據：**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
2. **計畫目的：**保存維護臺中市歷史老屋，推動其活化並帶動街區再生。
3. **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4. **補助範圍：**位於臺中市興建完成逾五十年，具歷史文化意義，且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生價值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但興建完成未逾五十年，其情形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5. **申請資格：**
6. 自然人、依法登記設立或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大專院校。
7. 申請補助類別為建築物整修類者，應為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之使用人或管理人。前項之建築物或其坐落土地為共有者，申請人得取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書面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8. **補助類別：**
9. **建物整修類**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建物申請條件 | 具歷史文化意義，且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生價值之歷史老屋整建或整修。 |
| 補助項目 | 1. 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不含新建、擴建)、附屬建物及景觀修復，並依原有風貌、構造、材料、工法等進行修復為原則。
2. 規劃設計及建物修復過程之紀錄、其他和整修工程有關必要之經費。
 |
| 申請時間及方式 | 1. 採隨到隨審制，若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總計達預算上限，由文化局公告截止受理。
2. 申請原則：同一申請人，限申請一案。
3. 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但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計畫得提出多年執行之計畫。
 |
| 補助金額 |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且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 撥付方式 | 兩期核撥補助款。 |
| 承諾事項 | 受補助之建築物完工後，應至少保存三年。 |

1. **文化經營類**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補助項目 | 以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推廣等文化事業之不動產租金。 |
| 申請時間及方式 | 1. 採隨到隨審制，若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總計達預算上限，由文化局公告截止受理。
2. 申請原則：同一申請人，限申請一案。
3. 執行期程：核定補助日起至當年度底止。同一申請人獲補助次數，以連續三年為限，已連續三年獲補助者，第四年不得提出申請。
 |
| 補助金額 | 每案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一萬元。 |
| 撥付方式 | 每三個月核撥補助款。 |

1. **其他類**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補助項目 | 歷史老屋或其周邊相關保存維護或活化再生之歷史調查、教育推廣及圖文紀錄等事項。 |
| 申請時間及方式 | 1. 採隨到隨審制，若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總計達預算上限，由文化局公告截止受理。
2. 申請原則：同一申請人，限申請一案。
3. 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但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計畫得提出多年執行之計畫。
 |
| 補助金額 |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八萬元，且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
| 撥付方式 | 兩期核撥補助款。 |

1. **審查作業與結果通知：**

本局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協助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地勘查或邀請申請人到場簡報說明，審查結果及核准補助金額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獲補助者若有依審核意見修正者，申請人應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同意後方得執行。

1. **簽約：**

以本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屆期未完成簽約者，得廢止補助。

1. **補助款用途及使用範圍：**
2. 受補助者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3. 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依本局補助比例繳回。
4. **著作權授權規範：**

受補助者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音資料或紀錄、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等，應無償授權本局及其所屬機關，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並包含再授權予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受補助者所提供成果資料素材，需具備著作權法處分地位之人，或確保素材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權利。

1. 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或由本局解釋之。
2. **送件及聯絡窗口：**
3. 請備妥來函公文、申請計畫書(一式5份)及相關資料，以A4大小信封密封，並標註「申請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寄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遞送日期以郵戳為準。
4. 送件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文化局）
5. 連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26636 (秘書室)
6. **附件：**各類別申請計畫書格式詳後附件。

OOOOOO　函

|  |  |
| --- | --- |
|  | 地址：OOOOO臺中市OOOOOOOOOO承辦人：OOO電話：OOOOOOOOOOO電子信箱：OOOOO@OOO |
|  |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OOOO字第OOOOOOO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OOOOO類補助申請計畫書5份(含應檢附文件，詳檢核表)，請貴局協助安排審查，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  |
| --- |
| **一、建物整修類**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

 **建物門牌：\_\_\_\_\_\_\_\_\_\_\_\_\_\_\_\_\_**

**申請者：\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檢核表**（請逐項檢視及於□打勾確認） |
| □1.計畫書□2.申請人身分證或立案證書□3.建物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請擇一打 ”V ”**)□(1)有保存登記之老屋：「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地政事務所申請)□(2)無保存登記之老屋：□A.應檢附文件：「合法房屋證明」(都發局建管相關單位申請)。□B.下列文件之一：其他可證明屋齡之文件，如「房屋稅籍」(稅捐單位申請)、或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4.土地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申請) □5.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區公所或都發局都市計畫相關單位申請)□6.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後附件。**申請人若非所有權人，或建築物、土地為共有者，應填具本同意書)**□7.所有權人保存承諾切結書□8.合作對象意向書(非必要文件)□9.其他文件：\_\_\_\_\_\_\_\_\_\_ |

申請人簽名確認：＿＿＿＿＿＿＿＿＿＿＿＿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  |
| --- |
| **建物整修類 申請書** |
| 計畫名稱： |
| 申請者 | （個人） |
| （非個人）　　　　　　　負責人：職稱 姓名　　　　　　　　　　　　聯絡人：職稱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立案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期程 | 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竣日止計＿＿個日曆天。（不含修正計畫書及設計書圖等文件報核備期程，另最晚應於＿年＿月＿日前完成） |
| 經費需求**單位：元** | 項目 | 小計 | 自籌款 | 申請補助 | 補助比率 |
| 1.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不含新建、擴建)、附屬建物及景觀等進行工程修復之經費。 |  |  |  | % |
| 2.建物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經費 |  | 100% |
| 申請者簽章 | （申請者為個人，請簽名及蓋章；團體包含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學校等則請用單位大小章）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畫書名稱) 計畫內容

一、建物基礎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OOO為範例）

|  |  |
| --- | --- |
| 建物 | 座落基地 |
| 建號 | 地址 | 面積/m2 | 所有權人 | 持分 | 管理人 | 地號 | 面積/m2 | 所有權人 | 持分 | 管理人 | 土地使用分區 |
| 00市0段0小段0建號 | 00市0區0街0 號 | 0層總000  | 000 | 1/3 | 000 | 00小段0-000 | 000 | 000 | 1/3 | 000 | 00區 |
| 000 | 1/3 | 000 | 1/3 |
| 000 | 1/3 | 000 | 1/3 |
| 00小段0-000 | 000 |  | 1/1 | 000 | 00區 |

二、申請人及所有權人關係：(建物整修類、文化經營類適用)

 □申請人及所有權人 ：同一人

 □申請人及所有權人：非同一人。

 （一）關係：＿＿＿＿＿＿＿＿（如承租、父子/女、夫妻…等）

 （二）佐證文件：＿＿＿＿＿＿＿（如租約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

三、計畫動機及緣起說明：

四、房屋現況說明：

 （一）建築興建年代及建物材料

 （二）建物現況說明

 1、建物區域位置相關圖說(基地所在位置及其周邊環境說明)

 2、建築內外觀照片說明

 3、目前使用情形(自住、出租或其他請依實載明)

五、文化價值的獨特性（即建物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等潛力之說明）：

1. 歷史及資源完整性(儘量檢附可佐證之史料、文獻、圖資、照片等相關資料)：
2. 活化使用及永續性：

 1、在文化保存目的下，配合社區/地方政府進行文化活動、作為社區文化據點、供公眾使用、或其他有助文化創新發展使用 (請依實際可配合辦理事項，進行說明；內容應具體清楚，若有具體合作對象，請附合作對象意向書) ：

 2、其他事項：

六、工作事項規劃：

1. 建物整修重點項目說明：
	* + 1. 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不含新建、擴建)、附屬建物及景觀修復，並依原有風貌、構造、材料、工法等進行修復等修繕項目說明：**（請附簡要示意圖及照片對照說明）**

|  |
| --- |
| 項目1: ○○修繕 (請參考預算項目表編列，如木梯更新、木窗翻修等。) |
| 現況說明 | (照片及簡述待修復項目毀壞情形) |
| 修繕原則說明 | (若有修復工法圖說請檢附) |

1. 歷次修復過程之紀錄及說明：(若無過去修復相關資料，可省略)
2. 建築修繕基本圖說(儘量以平、立、剖面圖呈現)

七、計畫執行期程：

1. 修正計畫書核定後\_\_\_\_日曆天（＊請填寫，惟實際以文化局核定為準）內完成規劃設計（符合本案補助項目之計畫書圖，須含規格、尺寸）施工期程及預算書圖（符合本案補助項目之經費明細）。
2. 開工後起算\_\_\_日曆天（＊請填寫，惟實際以文化局核定為準）完成建物整修，向文化局申請竣工（修正計畫書及工程書圖機關審查期間不計入）。
3. 工作項目及期程：以表格或甘特圖呈現，參考格式如下，不以此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度(第o月或週)工作項目  | 第1月 | 第2月 | … |  |  |
| 1.規劃設計階段 |  |  |  |  |  |
|  A.建物調查及研擬整修方式 |  |  |  |  |  |
|  B.製作設計及施工圖說 |  |  |  |  |  |
| 2.施工階段 |  |  |  |  |  |
|  A.ＯＯ工程 |  |  |  |  |  |
|  B.ＯＯ工程 |  |  |  |  |  |
|  C…（自行增列） |  |  |  |  |  |
| 3.檢送期中成果 |  |  |  |  |  |
| 4.檢送期末成果 |  |  |  |  |  |
| 5.辦理成果會勘 |  |  |  |  |  |
| 6.結案 |  |  |  |  |  |

九、經費概算及項目：

（一）經費總表

1. 建物整修類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小計 | 自籌款 | 申請補助 | 補助比率(%) |
| 1. 恢復原有文化歷史脈絡之建物本體(不含新建、擴建)、附屬建物及景觀等進行工程修復之經費。
 |  |  |  | ％ |
| 1. 建物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
 |  |  |  | % |
| 總計 |  |  |  | % |

(二) 工程單價明細表：請就前揭項目1.依實際需求估列，參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項 | 內容說明（含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自籌款 |
| 1 | 拆除清運 |  |  |  |  |  |
| 1.1 | (細項分類) |  |  |  |  |  |  |
| 2 | 木作工程 |  |  |  |  |  |
| 2.1 | (細項分類) |  |  |  |  |  |  |
| 3 | 屋頂工程 |  |  |  |  |  |
| 3.1 | (細項分類) |  |  |  |  |  |  |
| 4 | 泥作工程 |  |  |  |  |  |
| 4.1 | (細項分類) |  |  |  |  |  |  |
| 5 | 防水工程 |  |  |  |  |  |
| 5.1 | (細項分類) |  |  |  |  |  |  |
| 6 | 其他工程 |  |  |  |  |  |
| 6.1 | (細項分類) |  |  |  |  |  |  |
| 小計 |  |  |

十、預期之活化再生及社會效益：

十一、其他說明：(本項依需要填寫)

十二、申請計畫書附件

* + 1. 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團體檢附立案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
		2. 建物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
		3. 土地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 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人為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則免付)
		6. 所有權人保存承諾切結書
		7. 合作對象意向書(非必要附件)

**所有權人同意書**

一、申請人若非所有權人，或建築物、土地為共有者，應填具本同意書。

二、建物及座落基地資料：

|  |  |
| --- | --- |
| 建物 | 座落基地 |
| 建號 | 地址 | 面積/m2 | 所有權人 | 持分 | 管理人 | 地號 | 面積/m2 | 所有權人 | 持分 | 管理人 |
| 0市0段0小段0建號 | 0市0區0街0號  | 0層總00  | 林00 | 1/3 | 000 | 00小段00-0000 | 000 | 林00 | 1/3 | 000 |
| 林00 | 1/3 | 林00 | 1/3 |
| 林00 | 1/3 | 林00 | 1/3 |

三、上開基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提供申請人＿＿＿＿向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辦理建物整修，並於建物整修完成後之承諾保存期限計3年，願將建物及其基地，提供申請人\_\_\_\_\_\_\_履行其申請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所承諾切結事項（詳承諾切結書），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切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非個人由負責人代表具結)：（簽章）

身分證字號(個人申請者填寫)：

統一編號(團體申請者填寫)：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所有權人保存承諾切結書**

＿＿＿＿＿＿＿＿＿＿＿＿＿＿＿(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接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歷史老屋再生補助，茲承諾於整修(建)完竣後：

一、保存老建築至少3年，且不因所有權轉移而受到影響。

二、在文化保存目的下，維持建物使用機能、或其他有助文化創新發展使用。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土地地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合作對象意向書**

 非必要文件

 (立意向書者) 同意成為 (申請人)申請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辦理 (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核定補助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立書者

立書人(合作者為個人，請簽章，非屬個人者請蓋大小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  |
| --- |
| **二、文化經營類**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

 **建物門牌：\_\_\_\_\_\_\_\_\_\_\_\_\_\_\_\_\_**

**申請者：\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檢核表**（請逐項檢視及於□打勾確認） |
| □1.計畫書□2.申請人身分證或立案證書□3.建築物興建年代相關證明文件□4.租賃契約書影本 □5.其他文件：\_\_\_\_\_\_\_\_\_\_ |

申請人簽名確認：＿＿＿＿＿＿＿＿＿＿＿＿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  |
| --- |
| **文化經營類　申請書** |
| 計畫名稱： |
| 申請者 | （個人） |
| （非個人）　　　　　　　　　負責人：職稱 姓名　　　　　　　　　　　　　　聯絡人：職稱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立案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電子信箱 |  |
| 經費需求**單位：元** | 申請補助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每月租金 | 　　　　　　 |
| 申請每月補助 |   |
| 申請者簽章 | （申請者為個人，請簽名及蓋章；團體包含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學校等則請用單位大小章）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畫書名稱) 計畫內容

**※以下段落僅供參考，請依申請需求詳實書寫，以利審核。**

一、計畫動機及緣起說明：

二、文化價值的獨特性（即建物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等潛力之說明）：

三、工作事項規劃：

四、計畫執行期程:

五、經費概算表：（參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期程 | 總計 | 自籌款 | 申請補助 | 補助比率(%) |
| 🌕月~🌕月租金 |  |  |  | ％ |

六、預期之活化再生及社會效益：(含質化及量化效益)

七、其他說明：(本項依需要填寫)

八、申請計畫書附件

* 1. 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團體檢附立案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
	2. 建築物興建年代相關證明文件
	3. 租賃契約書影本
	4. 其他附件

|  |
| --- |
| **三、其他類**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

**申請者：\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檢核表**（請逐項檢視及於□打勾確認） |
| □1.計畫書□2.申請人身分證或立案證書□3.建築物興建年代相關證明文件□4.其他文件：\_\_\_\_\_\_\_\_\_\_ |

申請人簽名確認：＿＿＿＿＿＿＿＿＿＿＿＿

**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

|  |
| --- |
| **其他類　申請書** |
| 計畫名稱： |
| 申請人 | （個人） |
| （非個人）　　　　　　　　負責人：職稱 姓名　　　　　　　　　　　聯絡人：職稱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經費需求**單位：元** | 總經費 |  | 比率 | % |
| 自籌款 |  | % |
| 申請補助 |  | % |
| 申請者簽章 | （申請者為個人，請簽名及蓋章；團體包含公司行號、建築師事務所、學校等則請用單位大小章）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畫書名稱) 計畫內容

**※以下段落僅供參考，請依申請需求詳實書寫，以利審核。**

一、計畫動機及緣起說明：：

二、文化價值的獨特性（即建物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等潛力之說明）：

三、工作事項規劃：

四、計畫執行期程:

五、經費概算表：（參考格式如下，補助比率不逾總經費90%）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小計 | 自籌款 | 申請補助 | 補助比率(%)(不逾90%) |
|  |  |  |  |  |
|  |  |  |  |  |
|  |  |  |  |  |
| 1. …（自行增列）
 |  |  |  |  |
| 總計 |  |

六、預期之活化再生及社會效益：(含質化及量化效益)

七、其他說明：(本項依需要填寫)

八、申請計畫書附件

1. 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團體檢附立案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
2. 建築物興建年代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附件